

算成立以後，地方財政，納於一定軌範，不致如以前之紊亂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，已廢除苛捐雜稅，亦不致再有復活，從此人去官署，澈底解除，永慶昭蘇，有厚望焉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

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，貝潤生曩於民國初元捐資十萬元，交由陳先烈英士，協助革命餉糈，請核轉嘉獎等語。貝潤生慷慨輸將，贊助革命，洵屬熱忱愛國，足式羣倫。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，除頒給金質獎章外，應予明令嘉獎，以昭激勸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

派任乃強爲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南京市市長馮超俊呈，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陳邦傑、南京市
政府工務局技正劉仁燮、劉崇謹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彭式顥、孔庚亞、馮克定、張景珀、夏長春、趙錫驤、熊文
華、楊鈞亞、孫一鳴、劉章明、蕭震、王士雄、王興廷、游文龍、任葆初、唐秉貴、傅梓春、
蕭景培、潘一鳴、杜作禎、闕大才、言震湘、呂人望、劉枕流、譚超前、方岳臣、陳資源、胡
立允、全焜、羅丹、莫樹鈞、汪衡平、陳裕福、張定標、戴齊平、陳瀛、林漢文、劉寅蘇、鄭
良佐、劉萬珍、吳孝賓、樂敬民、李企之、帥光甲、晏如、廖志超、趙鶴庭等四十七員爲陸軍

1840-2

步兵上尉，高嶽一員爲陸軍騎兵上尉，莫運奎、田廷璧、朱尙典、陳伯權等四員爲陸軍礮兵上尉，尹猷、劉照、張明顏、黃梁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，夏敬書、譚蔭民、李德友、胡耀卿、蔣楚雄、孫超武、俸桂標、陳人初、王遵政、雷金鑑、王海清、蔣東漢、方振濤、李德輔、胡子林、胡治鶴、李榮山、吳瑞華、吳飛麟、涂志良、趙琪、周玉祥、廖又生、彭玉清、康孟侯、阮志超、凌詩雲、彭棋森、曹槐、萬敵、周振楚、汪仲辰、向英奇、滕玉彪、梁作舟、曹學德、諸葛明、劉珖宇、龐燦等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，常敬銘一員爲陸軍礮兵中尉，聶世雄、史永楨、賀福林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，馬超驥、石金榮、顏春庭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，汪志、蘇世傑、石桂西、劉新田、王遂亮、王文模、郭訓常、吳堯羽、關玉棟、黎才、羅星光、黎桂生、彭啓貴、嚴廷、胡登雲、吳鵬飛、王子森、黎英、鍾奇、朱集賢、陶希成、劉學成、談先贊、錢啓坤、溫良臣、董贊賢、萬仁華、湯致和、朱典初、劉長文、康青漢、張德恆、施漢卿等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，林玉林、朱金霖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尉，雷震環一員爲陸軍工兵少尉，姜文才、符曉春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李祖紹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趙雲鵬、姚錫九、田曦、歐陽璋、劉芳秀、王立序、楊官宇、顧榮昌、黃毓沛、金世中、張廷孟、張有谷、晏玉琮等十三員爲空軍中校，孫桐崗，王允斌、甄中和、汪豐、王好生、紀廣漢、胡光瑨、楊鶴霄、丁普明、章斌、張納墀、石邦藩、秦宗藩、陳思濂、傅黎青、梁勛章、謝文達、曹文炳、崔滄石、王聚有、李端彬、何惠吾、王衛民、邢剷非、李懷民、劉義曾、王振五、楊亞峰、高會一、張毓珩、高志航、王維祥、孫琰等

1840-3

三十三員爲空軍少校，葛世昌、董築新、姚楷、江光瀛、張伯陽、葉祥賓、嚴瑤圃、關忠銘、姚中、王維一、丁祥松、王祖文、施政光、唐玉和、葛白冰、馬振昌、杜裕源、王垚周、楊文辦、錢迺斌、米嘉禾、焦易卿、張明舜、姜興成、金家駟、董世賢、姜廣仁、王清茂、徐縉瑛、石友信、余蔭甫、杜煥、王常立、劉光業、孫仲華、李賜禎、王星垣、阮恩溥、王興度、杜聯華、金世傑、尙景新、于富有、陸佐、安家駒、陳棲霞、敖景福、黃正裕等四十八員爲空軍上尉，藍光傑、劉安訥、閃國訓、汪樹棠、羅機、王袖萍、劉國運、蔣翼輔、胡國賓、趙臬、彭亞秀、金恩濟、賈超、劉林、朱鴻道、戴中傑、狄志揚、藍秉權、安學易、孫昭明、沈永祥、孟啓文、魏清平、毛溥天、馮保崙、王世源、尙久祥、傅瑞瑗、譚文鑾、孫馨山、喬鏞照、李熙皋、張旭、楊喻仁、朱寶仁、段景祿、齊驥良、張英明、靳西銘、洪尙愚、柯宗標、傅國棟、郭榮耀、白明叔、高介山、金恩心、尹肇麟、侯競寰、陳嘉尙、金雯、郭玉麟、譚聲、汪培德、張遠北、陳志倫、曾星凱、陳兆新、沈延世、易國瑞、吳元沛、鄖靜倫、王可贊、徐康良、龔穎澄、田相國、鄭再燮、周修忠、徐漢輝、魏崇良、劉秉寬、楊開庭、曹寶深、鄧志堅、張之珍、陳又超、周柏成、趙廷珍、孫省三、譚以德、李連捷、趙有德、吳樂羣、段生奎、趙達、陳南桴、劉求鋒、趙中一、楊鴻鼎、吳華樸、李英茂、符克、吳子琦、石堅、張抑強、袁士宗、曾廣平、陳蔚文、左紀彰、向周全、張式羣、侯拔崙、張夢緹、錢國勛、黃國聰、彭慶昌等一百零五員爲空軍中尉，周縱之、林鈞能、鍾鵬志、高學連、趙璧齋、劉開譜、翁希卞、張病知、蘇玉文、歐陽杰、李圖仙、桂志翔、張萬宗、鄧覺民、黃概、成菊蕃、余正平、潘恭鐸、周綸、蔡晉年、程藩斌、李人珍、方未艾、譚樾、李華偉、伍方培、閔成基、水啓瑞、李紹杭、嚴秉初、陳希劍、韋北海、黃槎、張錫富、鄧見龍、曾紹裘、劉夢熊、李志森、周昌森、唐元良、全正熹、洪養孚、鄭長庚、蔡錫昌、韓德輝、冷培基、毛瀛初、胡莊如、李桂丹、蕭作楫、謝郁青、田超、許思廉、林文奎、黃褚彪、湯卜生、周光鑾、

1840-4

黃光漢、賀淑善、何百清、徐卓元、汪雨亭、彭允南、高春田、張季良、詹鋒、黃溫甫、朱天寶、羅中揚、張森樵、鍾龍光、翁歐、關炳權、雲鏡明、張文湧、蕭九韶、陳慶柏、吳星泉、梁天烈、武維志、劉福洪、郭家彥、李安宇、高正明、劉粹剛、周庭芳、郝鴻藻、李克元、劉志漢、陳有維、梁鴻雲、賴名湯、董明德、靳懷智、方長裕、賴遜巖、范伯超、陳恩偉、韓錫倫、張旭夫、孟廣信、王漢勳、蕭起鵬、梁亦權等一百零四員爲空軍少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四年九月七日

司法院院長居正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，請任命楊浩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